

工作項目 B：國際海事諮詢會議專區更新

一、國際海事組織海洋保護委員會第 2 屆特別會議(MEPC/ES.2)

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mittee, MEPC)主要負責 IMO 組織職權範圍內的海洋環境問題，包括控制和預防《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 MARPOL)(簡稱 MARPOL 公約)所涵蓋的船舶源污染，包括石油、散裝化學品、污水、垃圾和船舶排放物，其中包含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涵蓋的其他事項包括壓艙水管理、防污底系統、船舶回收、污染防治和應變，以及識別特殊區域和特別敏感海域(Particularly Sensitive Sea Area, PSSA) (註 1)。

而本次特別會議召開，主要根據 IMO 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議事規則(Rules of Procedure)規則 3：「該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經理事會同意後，得更頻繁召開。若有至少二十位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請求，委員會得召開特別會議…」

IMO 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倫敦國際海事組織(IMO)總部舉行第二次特別會議（線上會議可同步參與），本次特別會議主要集中討論 IMO 淨零框架(Net-Zero Framework, NZF)相關問題。會議重點議題如下：

1. 審議和通過強制性文書修正案

此修正案是推動 IMO 淨零框架(IMO Net-Zero Framework)具體落實、加速全球海運脫碳進程的關鍵規範性文書，其內容包含以下經由 2024 年 10 月召開 MEPC 82 與 2025 年 4 月召開 MEPC 83 所通過之修正案：

- (1) 溫室氣體減排之中期措施；
- (2) 將東北大西洋劃設為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微粒(PM)排放控制區(Emission Control Areas, ECAs)；
- (3) 船用柴油引擎之氮氧化物(SO_x)規範修訂；
- (4) IMO 船舶燃油消耗數據收集系統(DCS)資料庫的可及性。

會議中以「溫室氣體減排中期措施」為主要討論議題。然而，各國代表團對於是否採納該等修正案仍存在重大分歧，最終未能達成共識。主要爭議的焦點包括：

- (1) 採納程序之模式(默示同意(tacit)或明示同意(explicit))；
- (2) 是否納入條款，確認 IMO 淨零框架為國際航運唯一的全球性中期減排措

施；

- (3) 對於區域性法規重疊及實施時程所引發的廣泛疑慮。

此外，數個代表團對於該措施可能對於航運產業造成的衝擊表示關切，特別是遵循成本上升、行政負擔增加，以及此類措施可能對部分國家帶來的財政壓力。在討論陷入僵局後，有代表提出建議將相關議題延期一年再行審議。經表決後，多數會員國同意該提案，因此上述所有 MARPOL 公約附則 VI 修正案之採納討論均順延一年。

2. 減少船舶溫室氣體排放

船舶溫室氣體減排休會期間工作小組(Intersessional Meeting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Reduction of GHG Emissions from Ships, ISWG-GHG)第 20 屆會議於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舉行。會議將討論以下事項(註 2)：

- (1) 為支持 IMO 淨零框架(IMO Net-Zero Framework, NZF)的統一與有效實施，並評估是否研擬新準則或修訂現有準則、規定、指南及其他相關文件。

1.1 制定燃料認證(Fuel certification)；

1.2 ZNZ(Zero or Net Zero) 定義及/或獎勵機制；

1.3 IMO 淨零基金(IMO Net-Zero Fund) (註 3)；

1.4 燃料溫室氣體強度(GHG Fuel Intensity, GFI)及其遵循機制；

1.5 IMO GFI 登錄系統(IMO GFI Registry)。

- (2) 持續討論 IMO 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評估(IMO Life Cycle GHG Assessment, LCA)框架之發展；

- (3) 完成第五次 IMO 溫室氣體研究職權範圍草案的定稿。

會議另達成以下初步共識：

- (1) 制定工作計畫，以研擬執行最新中期減排措施草案之準則；

- (2) 原則上同意成立「船舶溫室氣體減排次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Reduction of GHG Emissions from Ships)，以集中處理相關技術與政策議題，主要討論事項如表 1 所列：

表 1 船舶溫室氣體減排次委員會 預定規劃討論議題內容

編號	討論議題內容
2.1	IMO 淨零框架之後續發展，以及其實施相關現行準則與程序之修訂
2.2	進一步發展國際航運溫室氣體減排措施
2.3	提升國際航運能源效率之技術及操作措施
2.4	審查 2023 年 IMO 溫室氣體戰略(IMO GHG Strategy)並擬定未來戰略版本
2.5	評估溫室氣體減排措施對各國造成之影響；
2.6	持續發展 IMO 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評估框架
2.7	船上碳捕捉與封存技術(Onboard 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OCCS)，以及非二氧化碳類 GHG 排放之測量與驗證
2.8	有關糧食安全(food security)之相關議題
2.9	開展未來 IMO 溫室氣體研究(IMO GHG future studies)
2.10	關於國際航運溫室氣體減排之支援行動、能力建設及技術轉移

註 1：特別敏感海域(Particularly Sensitive Sea Area, PSSA)是指由於公認的生態、社會經濟或科學園因而具有重要意義，並可能容易受到國際海洋活動損害，需要透過國際海事組織(IMO)的行動予以特別保護的區域。確定特別敏感海域的標準和特殊區域的標準並不相互排斥。在許多情況下，特別敏感海域可以設立在特殊區域內，反之亦然。

註 2：參見 IMO 會議文件字號 MEPC/ES.2/3。

註 3：ZNZ 係指「零或近零排放(zero or near-zero)」的燃料、技術或能源來源。一般而言，ZNZ 的溫室氣體燃料強度(GHG Fuel Intensity, GFI)不超過 19.0 gCO₂eq/MJ，相較於目前平均值 93.3 gCO₂eq/MJ，減少幅度達 80%。採用 ZNZ 的船舶，可能有資格獲得 IMO 淨零基金的財務獎勵。

參考資料：

1. 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 (ABS), News Brief: MEPC ES.2. https://absinfo.eagle.org/acton/ct/16130/s-1154-2510:0/Bct/q-039a/l-0393:3d82d/ct5_0/1/lu?sid=TV2%3AT0ok3NRBi
2. Class NK, Preliminary Report of IMO MEPC Extraordinary Session. https://www.classnk.or.jp/hp/pdf/info_service/imo_and_iacs/MEPC%20ES2_sumE.pdf
3. Det Norske Veritas (DNV), IMO's MEPC extraordinary session – the Net-Zero Framework in focus. <https://www.dnv.com/events/imo-mepc-extraordinary-session-nzf/>
4. IMO,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mittee, 2nd extraordinary session (MEPC/ES.2), 14 to 17 October 2025. <https://www.imo.org/en/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pages/mepc-es-2.aspx>
5. Lloyd's Register (LR), MEPC ES.2 Outcome. <https://www.lr.org/en/knowledge/regulatory-updates/imo-meetings-and-future-legislation/mepc-es-2-outcome/>
6. Safety4Sea, IMO MEPC ES.2: Key outcomes. <https://safety4sea.com/imo-mepc-es-2-key-outcomes/>
7.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MEPC 特別會議未能如期通過「IMO 淨零框架」，全球航運溫室氣體減排規定時程將延宕〉。 <https://www.crclass.org/mepc-es2/>